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638號

原告 立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竣勝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陳德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博理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